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岳征地启告字〔2021〕K00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现就拟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面积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王乡龙凤村，面积0.0765公顷，其中耕地0.0683公顷，其他土地0.0082公顷。（具体范围详见项目勘测定界图）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及用途

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启动长岭-长沙黄花国际机场航煤管道项目建设，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由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及确认，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

四、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8〕5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岳阳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岳政发〔2018〕8号)等文件规定执行；新征地补偿标准文件出台后，将根据新征地补偿标准足额补偿到位。

(二) 村民住宅、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岳政发〔2019〕2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 安置途径。村民住宅安置方式根据《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岳政发〔2019〕2号)文件，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拆迁，采用货币安置；城市规划区范围外的房屋拆迁，采用宅基地集中迁建安置。被征地农民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3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五、其他事项

(一) 自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种、抢搭建、抢装修，抢栽种、抢搭建、抢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一律不予补偿。

(二) 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将由岳阳市人民政府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委会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意见。

(三) 本公告发布后，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管理处）、村（社区）、组所在地予以张贴，并在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

特此公告。

联系人：周勇 联系电话：13975011217

岳阳市人民政府征地管理办公室

2021年6月8日

3060000351